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议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杨凤凯	卢少平、杨巧云
2	提名委员会	卢少平	谭小平、杜鹃
3	审计委员会	谭小平	邢燕龙、杨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邢燕龙	谭小平、杜鹃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